

中國與暹羅

暹羅之國制與法律

▲國制 暹羅無已定之憲法。其國家完全為國君專治政體。各種要權均操之于國君之手。國君執有生死予奪之權。即其國國土亦其國君之所有物。自表面觀之。自係君權無限。而實際上亦有限制。例如人民若不經過審判。不能定罪。而王室私產與國家公產。則又判若鴻溝。國君若欲增加私產。須由其自出資財。國家財政部不能為之出資。至于其國家之行政。則由各政務大臣助其國君執行之。其大臣之品級。一律相等。此外尚有政務會議與樞密院。此兩部中之人員。則由國君委任。政務會議施行其立法之職權。樞密院之職務。則純為勸諫。外國顧問則附于各大臣內。當需要一種新法律時。由各主管部起草。擬訂議案。發交外國顧問考慮。然後正式提出政務會議。討論完畢。進呈國君批准施行。西歷一八九四年時。中央行政。重行改組。採用英國給緬甸之條律。十家為小村。選出一村長。十小村為一大村。由小村長中。選出一大村長。政府委任一縣長。威權極小。管轄所及。僅在數大村以上。各省則有總督。總督互相輪流。直接由最高委員負責。其開會次數。每年在司法部召集一次。由內務總長主席。報告政治成績。討論將來進行之程序。故最高委員會之會議。在暹羅政府中。漸成為一種重大之會議焉。

連水嵇翥青著

香港

廣東銀行有限公司暹京分行

THE BANK OF CANTON LIMITED

營業
匯兌 貼現 儲蓄 銀行 業務

BANGKOK, SIAM.
資本總額 英金 1,200,000.磅
已收資本 英金 1,066,520.磅
盈餘積項 港銀 800,000.元

存款利息

活期 三個月 半年 一年
儲蓄 往來 數目

週息

三釐半 二釐 二釐 三釐 四釐 五釐

便利
克己



司理人黃慶修
KOKCANTON
(電話) 第一三三號
(行址) 耀華力路
分行 暹京

總行

香港 德輔道中 六號

分行

廣州 西堤十號
上海 甯波路二號
紐約 窩勞路一號
漢口 舊俄租界老巴
曼谷 耀華力路一七

代理

倫敦 舊金山 檳城 星加坡
巴拿馬 橫濱 宋卡 檳榔嶼
代理著名各埠及



▲法律 暹羅帝國新刑律之開端。乃宣佈于西歷一九〇八年四月一日。其實行期。則是在年九月二十一日。據其國王謂在昔暹羅國王治理人民。其所用之法律。原本以曼努省之特曼薩脫拉律為基礎。此種法律。乃鄰國印度最著名之法律。在一九〇五年時。曼谷之暹羅公會。曾創一報。據近代久於著述者之論斷。謂在昔暹羅之法律。實取源于印度之曼努律。曼努律之公民律與刑法。共分十八條。今將之記錄如左。

- | | |
|------------------|---------------|
| (一) 債務 | (二) 質押與担保 |
| (三) 賣出無特權 | (四) 共事者中之關係 |
| (五) 授與權之收回 | (六) 薪水與工資 |
| (七) 不履行合同 | (八) 買賣之廢除 |
| (九) 畜類主人與其奴僕間之爭執 | (十) 界線之爭執 |
| (十一) 毆打 | (十二) 誹謗 |
| (十三) 偷竊 | (十四) 劫物與暴動 |
| (十五) 姦淫 | (十六) 夫婦應守中之職務 |
| (十七) 遺產之分配 | (十八) 賭博 |
- 除以上十八條以外。尚有十一條。即誘騙。叛亂。戰爭。國王之私產。及賦稅等是也。而對於奴僕尚有種種之等級。曼努律對於奴僕之分別。大旨如左。
- (一) 在戰事中被擄者。
- (二) 因謀衣食而為奴僕者。

(三) 女僕在其主人家中所生之子女。

(五) 已經指定之奴僕。

(七) 無力交付極大之罰款。而致為奴僕者。

在昔暹羅之奴僕律。其所分別之奴僕如左。

- (一) 由奴僕之債主方面贖回者。
- (二) 由父母遺下之奴僕。
- (五) 奴僕犯罪。由他人援助而脫出於桎梏者。
- (七) 在戰事中被擄而帶回者。

- (四) 被賣為奴僕者。
- (六) 由祖宗遺下之奴僕。
- (二) 奴僕在其主人家中所生之子女。
- (四) 由他人贈送作禮物者。
- (六) 受人衣食之恩賜。而為奴僕者。

至于此兩律相似之說明。則在規律中證明之。惟著述者。對於規律。不得在其著述中序述之。曼努律中。包括一條。謹述明三十種人民之類別。惟此種人。不能辨別明瞭。暹羅法律中包括一條。則述明三十三種人民。印度曼努律中之最著要者。即利息不能超過其基本金以上。倘有頑固之徒。不承認交付債款者。則判決罰其交付雙倍。在昔暹羅之法律。亦與此種相似。暹羅舊法律中夫婦律。與印度之法律。亦稍有相同之處。此層乃因宗教。人種。及習俗上之不同。決無疑義。而其中人民對於治家一層。尤為重大。此種法律。乃昔時之暹羅國王。採取于印度者。然欲推究此種法律。盛行至于何時。或除司法總長皇太子拉得堡利之精細者以外。其陳腐不合于時。則亦殊非易易。蓋皇太子曾著兩部法律。即「柯脫美拉及堡利律」與「柯脫美松里母律」是也。其所著之法律。曾用種種註解及極完全之目錄。表明何條已經修改。何條已經廢除。極為詳明。至于現在暹羅法律中所包括之舊法律。尚未廢除。或已為高等廳決議所確定者。現在仍有極大之勢力。此種法律。最近由高等廳決議。已立為定法。自一八九二年高等廳改組以後。其第一條法律所缺少者。厥惟公眾證明之規則。與刑事之規則。一八九五年修改證明法律。將舊法律之證明律廢除以後。其修改者。實為今日最完善之證明律。此外所改訂之法律。尚有多種。若刑事律。民事律。廢除奴僕律。

等是也。自一八九八年與日本訂立條約以後。允許日本在暹羅實施領事裁判權。但期滿時。必須完全讓棄。然亦必須經過暹羅法律。方得有效。其所應經過之暹羅法律。即刑事律。民事律。辦事律。法庭組織律是也。因與法國改訂條約之結果。指定立即將法國在暹羅領事裁判權撤銷。並指定期滿時。凡關於此項法國領事之裁判權。亦須完全讓棄。並須經過暹羅法律。方得有效。其中尚包括商律一條。此為暹羅空前之創舉。而法律之規途具。此種法律。行之既久。收效甚著。暹羅在此種趨勢中。其努力所得之第一效果。即于西歷一九〇八年宣佈刑律是也。此種刑律。可謂合英法日暹四國之法律為一爐。而造成之者也。凡本國律或外國律。信其良善合宜者。莫不採用之。共計三百四十條。均極簡短而易明。分為二大部份。其第一部份為刑事裁判律之大綱。即刑事律之呈文。懲罰。取消。或減輕罪名之理由。犯法之「引誘」。干預。結合。『服從』。『法規』等是。第二部份則為特別犯。今錄之如左。

(一) 侵犯國王及國家

(二) 侵犯公義

(三) 侵犯個人財產之保持

(四) 污辱宗教

(五) 侵犯個人生命或身體

(六) 違背公意

(七) 傷人性命或身體

(八) 侵犯人之自由誹謗人之名譽

(九) 強奪財產

(十) 極小之侵犯

在法庭組織律。及公民律完全修改之際。此實為一種暫時之計畫。故其法律中關於此項問題。應事修改者雖在二十條以上。已在西歷一九〇八年修改妥善。成為定律。同年對於商法之趨勢上。亦極為注意。即破產律之改訂是也。在數年前。破產律不完善。實為旅暹歐商致痛之原。故此條改訂以後。現在債權人由接受官分配破產者之產業。其處置手續。確極公平。現在刑事律與公民律已大有進步。可以確信。不五年後。暹羅在其法律之中。必能與歐亞各國訂立條約。而一概收回其裁判權也。深望我國當道。注意於此。勿使亞州各國。謹存領事裁判權於中華。

昔暹國貴族與平民之階級。隔閡甚深。與中國十三年前相伯仲。自第五代皇抽那隆宮遊歐歸來以後。勵精圖治。遂減低貴族之階級。漸與平民趨接。今則貴族與平民。共立同等法律之軌線矣。

距今三十三年前。暹國即有司法部之成立。其間經若干之波折。延至近八年前。始得完全獨立。全國之司法權。悉操之於司法部。關於一切司法行政。部長有自由處置之權。關於審判權。屬於大理院院長。他人不得干涉。至於推事之委任。則由大理院發表意見。部長即照大理院院長之意見。奏請暹君欽委。(審判制度。分四級三審。與各國相類。)

全國共十八省。設有縣裁判所。司理十年以內。一萬銖以下之刑民事件。設有州裁判所。審理縣裁判所權限之上之事件。暹京曼谷。則設有地方治安裁判所。司理六個月以內。二百銖以下之刑民事件。最高之司法機關。為大理院。除皇帝而外。無論何人。皆須受其裁判。但親王犯罪。檢廳無直接起訴之權。須奏請暹君。蒙其批准而後。始能起訴。既蒙批准。雖親王亦須受法律之裁判。自司法完全成立以來。對於此項奏請。未有不蒙批准者。親王受刑法裁判者已迭次見矣。至於平民控告親王。雖無特別之法律。而平民方面。亦向無受不公之損失。聞兩年前。有兵士控一親王於法庭。結果。兵士得直。某親王受監禁及罰金。又有一平民控告省長於法庭。結果。省長失敗。於此可見暹國之法律持平矣。

暹京又有國際裁判所。此裁判所。專司外國之有裁判權於暹國者。例如外僑與暹民爭論。則由此裁判所以裁判之。當暹國司法成立之時。法官之薪金。每月多自二百四十銖至八百銖。因有法律學識之人才。不敷所用。乃於一八九七年。開辦法律學校。畢業生二百餘人。皆任法官。現有聽講生三百餘人。華裔在此校聽講者甚多。由中國來暹入此學校者。只陳釋如一人。陳為廣東之饒平人。至暹十餘年。先習陸軍。後習法律。聞至明年春季。能得一法律學士之位。暹羅之中國留學生。當以此君為最早。

暹國之法典。於一八九七年。聘請世界之法律專家。從事編纂。十餘年。乃有新刑法成立。基諸各國法學之學理。參以暹國之情。今泰西諸國。亦多贊美之。當法典成立之候。暹皇以諭旨頒佈。略云。我國古時所用法律。係傳自印度。歷朝同祖此法。(略)相

沿既久。民情國俗迭次變遷。仍以舊例執行。每多越軌。不治與情。致使裁判之事。多所不便。(略)考自新歷二十三年。(此為暹國新歷)太祖高皇帝始勅司法卿編修新舊律典。分門別類。條目頗詳。迄於今日。約一百有三年。毫無修改。邇來民治日開。風俗日變。以舊制而執行於今日。多所不宜。既不能以古律以處今事。則修改法律之舉。勢不容緩者矣。且自新歷七十四年。與泰西各國立約通商。所立之條約相同。允許泰西各國有治外法權。立裁判所領事官。得以已國法律。審判已藉流寓商民之訴訟。或同藉之互訟等事。然初時流寓商民甚少。故少弊端。及後海商洋客。日益增多。輻湊雲集。各商民之訴訟者亦多。而裁判所不能劃一。誠不便於同寓一國之商界也。此治外法權之事。東方諸國。雖覺其弊。然法律不備。不足以服外人。必應有以適其宜。而救其弊。日本政府有鑒於此。故特聘各國法律專家。同司法卿修撰新律。採用泰西之法。創設裁判所。舉國實行。茲已有年。法制完備。各國極加讚賞。於是得改舊約。允歸裁判之權。悉使流寓商民。歸地方官管轄。東方諸國。得挽回法權者。首推日本。朕每念方今大勢。不可墨守舊規。於是聘請各國法律學家為顧問。(略)而於新歷一百一十六年間。命諸律學家暨所部羣臣。(略)本國家之成憲。採各國之定規。因事制宜。芟繁就簡。修撰改訂律例。以合民情人俗。使萬國之制如一。庶無崎嶇崎重之弊。(略)至一百二十三年。編纂初稿奏進。朕特命庭臣。(略)斟酌損益。(略)至一百二十六年。始克告成。呈覽朕與內閣諸臣裁定。命之頒行。爾有司臣僚。其共遵守無忽。

一死刑(斬首)

三罰款

五充公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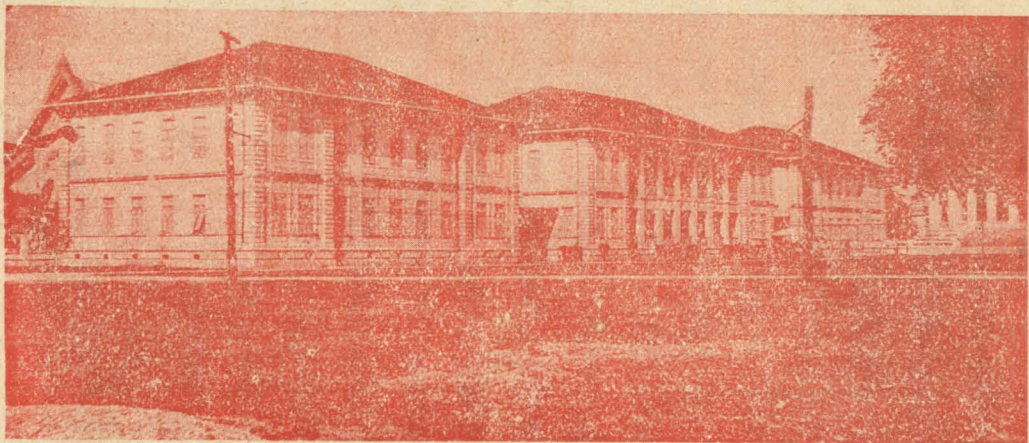
判決死刑者。先由司法部表奏。俟暹君諭旨批准。令監斬官押赴刑場。執行斬首。斬犯之遺骸。不准行通常喪禮。判斬之婦人若懷孕。須待其產後行刑。斬犯之時間在早晨六七時。

二監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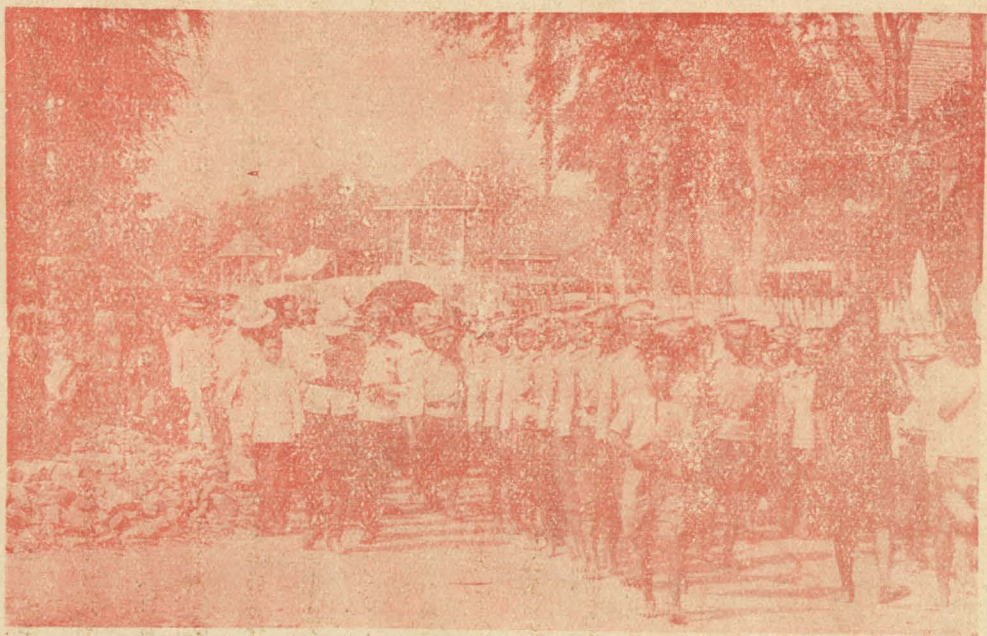
四徒配(限於一定之界內)

六責令尋人保釋或自立悔過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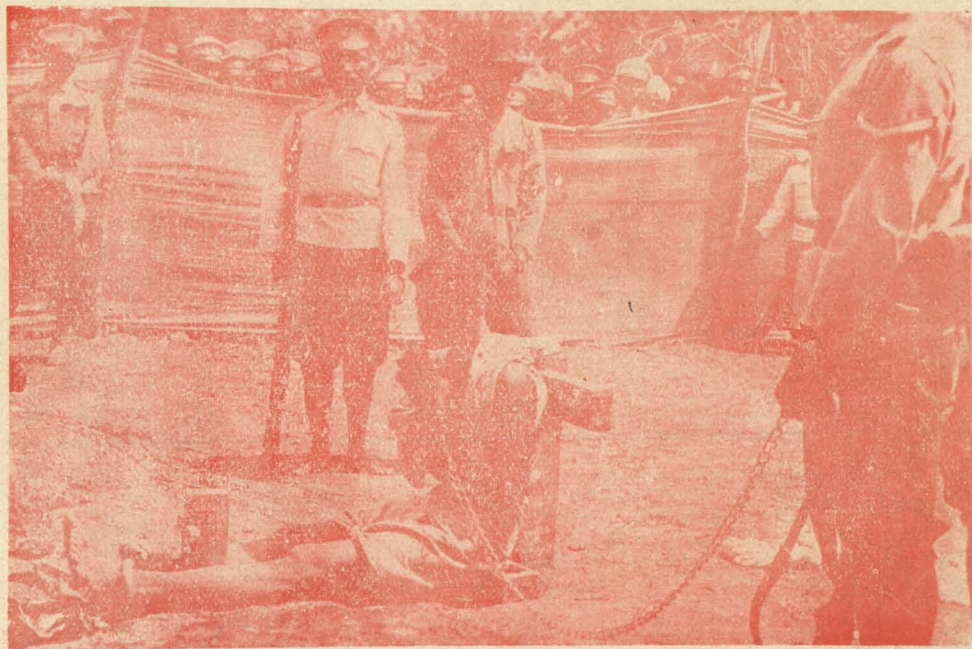
暹羅司法部



(一) 暹羅之刑場



(二) 場 刑 之 羅 暹



刑場之遇。以布幔之。間人不得觀看。布幔之外。有兵把守。

創子手於未斬之先。有僧人對囚犯誦經。身着紅衣。以刀試斬二次。至第三次。乃將人頭斬落。然後跳出場外。易以白衣。並呼人非我斬。乃法律所斬之意。

外人自通商於暹國以來。對於己國僑民。多由領事執行裁判權。及至暹國刑法已備。對於他國領事裁判權。皆陸續收回。

計與暹有約各國。(一)英吉利。(二)美利堅。(三)法蘭西。(四)丹麥。(五)德意志。(六)葡萄牙。(七)荷蘭。(八)瑞典。(九)比利時。(十)意大利。(十一)澳大利亞。匈牙利。(十二)西班牙。(十三)日本。(十四)俄羅斯。以上各國於訂約時。皆取得在暹之領事裁判權。與我國所許之裁判權相類。近則陸續為暹國收回者。(一)英國。英之領事裁判權。係根據一八五六年條約。迨一九零九年。英暹訂立新約。許暹國收回裁判權。另有交換之條件。(二)法國。法之領事裁判權。係根據一八五六年條約。後經一九零四年。及一九零七年。兩次修改。訂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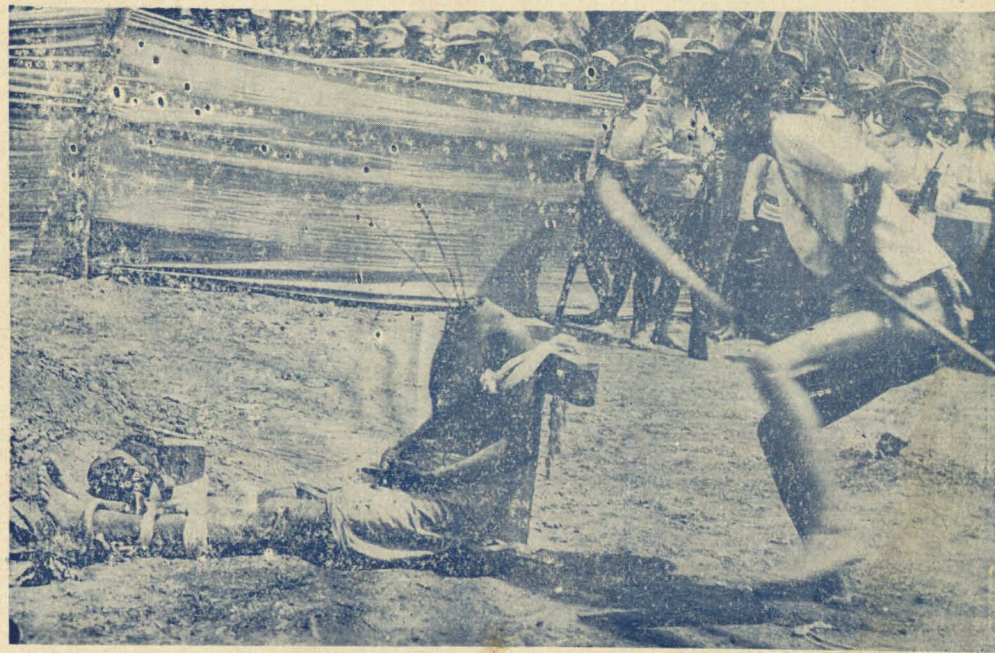
(三) 場 刑 之 羅 暹



約。許暹收回領事裁判權之一部份。即亞洲之法國籍民。歸暹國法律支配。其為白種之法國籍民。仍由法國法律保護。(三)丹麥。丹麥之領事裁判權。係根據一九零五年條約。至一九一三年。訂立新約。許暹國收回領事裁判權。(四)美國。美國之領事裁判權。係根據一八五六年條約。至一九二〇年之新約。許暹國收回領事裁判權。此外德奧俄之領事裁判權。亦歸於無形銷滅。因一九一八年。暹與德奧宣戰。邦交斷絕。條約廢除。領事裁判權。歸於天然之消沒。俄國自新政府成立以後。駐暹之舊領事已他去。新領事尚未遣派之故。遂成天然之淘汰。除以上四國。被暹國收回。以及德奧俄歸於自然淘汰而外。其餘尚有領事裁判權。其對於日本。則俟暹國之刑事訴訟法。民法。(婚姻不在列)民事訴訟法裁判所構成後。暹國法典完全成立。即將日本之領事裁判權收回。

以上所述。各國之僑民。以中國人為最多。(參看暹羅人口統計表)中國向無官吏。往來於暹國。民國十一年。萬國紅十字會開會於暹京曼谷。中國代表楊晟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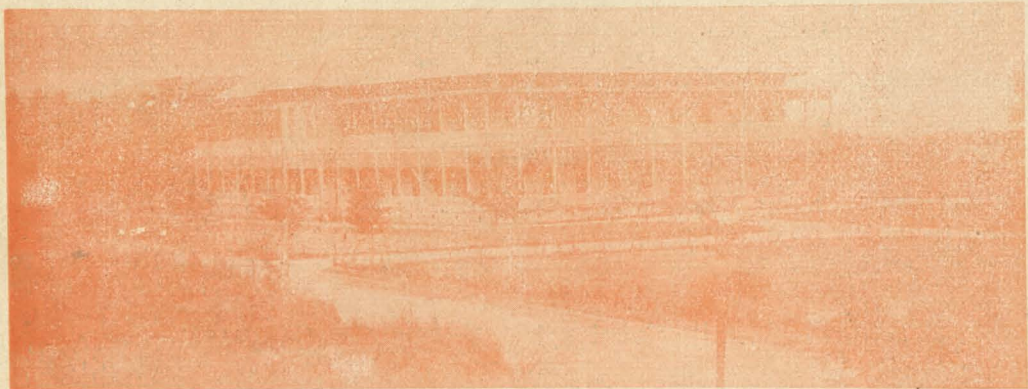
(四) 場 刑 之 羅 暹



培元羅昌三氏。(參看歡迎楊代表之盛狀) 華僑各機關。莫不歡迎。見面皆高呼中華民國萬歲。可見華僑愛戴祖國之殷。其奈中國政府不以華僑介意。何各國僑民。最易滋生事端者。厥為中日。中國人尤以廣東之潮州人為甚。有所謂私派者。(參看蕭鐵橋氏所著暹羅私派之改造) 常在暹國之京城曼谷。稠人廣眾之間。以刀刺人。甚至一日刺殺十數人者。此項新聞。幾於每日必見。其兇手多逃遁。間亦有被獲者。處置之法。視其傷人之輕重而異。大約不外監禁出境而已。某國籍民。多恃其官吏之袒護。包私烟私賭私娼等事。暹警緝拿。甚非容易。蓋彼多一層護符也。間有被捉獲者。即移交其領事署。聽其發落。

暹國之官吏。形式上並不表示貴賤之階級。除制服而外。其餘與普通人相同。其出入或乘汽車。或乘馬車。亦無衛士之前呼後擁。故作威風。中國以一縣之知事。出門必乘四人轎。且帶衛士數名。伏役雜差等多至數十名。少亦十餘名。對待無識之百姓。則任意呼喝。對待上官。則百般獻媚。試看圖中之省署。及警廳。其門外何等

署 省 之 羅 暹



處 事 辦 總 察 警 國 全 設 附 部 務 內 羅 暹



清靜。中國之省署警廳。門外之武裝衛士。多至十餘名。高搭槍架。如臨大敵。一似有多數之敵兵。早晚即撲攻其衙署者。以衙署之前後門。等於野外作戰之步槍線。謂為防備外人。則外人亦決不至於撲攻中國之官署。即使果然撲攻之。亦非數十衛士所能抵禦。其一種肆威之怪像。無非恐嚇無知之小民。其實正足以表示官吏與國民階級之懸殊耳。

當華府會議之時。我國人士奔走呼號。以取銷領事裁判權為要求。而卒至於無效。此其中有兩大原因。(一)中國法典之未成立。(二)中國官吏之不能取信於人。假定領事裁判權。即得以取消。試問中國之法官。能否洗其受賄之傳染性。而另換一具之心肝。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之說。尚深嵌於一般人之腦府。縱使威武不屈。執法有人。而官僚財閥之搗亂。手無寸鐵。

門無槍砲之法官。又奈之何。即使有剛強不屈之士。以身殉法。又有何用。曾見暹羅之警兵。控貴族窩賭於法庭。並陳出賭具以爲証。而卒能拘貴族置之於法。試看中國之賭風。自總統以至於軍警。誰不嗜之若命。議長議員。且以賭博爲闊綽。作法者自犯之。其何以取信於外人。以此等作爲。與外人共處於同一法律統治之下。其何以服人。暹國自法典成立而後。人民之犯重法者。日見減少。茲列其比較表如下。

省名	(暹歷)二四六五年	二四六六年	減數
大城	四十六宗	二十四宗	二十二宗
辣武里	五十八宗	四十宗	十八宗
那寬西施	三十八宗	二十一宗	十七宗
巴真	二十九宗	十六宗	十三宗
豫敦他尼	十宗	三宗	七宗
甫吉	十一宗	七宗	四宗
尖竹汶	十四宗	十宗	四宗
彭士洛	十四宗	十一宗	三宗
豫汶	五宗	四宗	一宗
瑪哈辣	四宗	三宗	一宗

以上爲犯法者之減數。尙有增數如下。

省名	二四六五年	二四六六年	增數
那坤司壇			

省名	二四六五年	二四六六年	減數
嗎辣	十二宗	三十六宗	二十四宗
暹京	四十五宗	五十宗	五宗
那坤施灣	十七宗	二十一宗	四宗
巴葉	十二宗	十五宗	三宗
蘇辣他尼	五宗	七宗	二宗
勞逸	無	二宗	二宗
那寬辣			
施嗎	七宗	七宗	

右爲暹國二四六五年一月份。與二四六六年一月份犯重案者之比較。總計減少五十宗。再以二四六五年。與二四六六年二月份比較如下。

省名	二四六五年	二四六六年	減數
辦武里	六五宗	一二宗	四十三宗
暹京	五一宗	三四宗	十七宗
那寬西施	二五宗	八宗	十七宗
大城	三八宗	二四宗	十四宗
巴真	二五宗	十五宗	十宗
彭士洛	十九宗	九宗	十宗
那坤辣			

中國與暹羅

施嗎	九宗	二宗	十四
豫汝他尼	六宗	二宗	七宗
八大呢	十一宗	九宗	四宗
豫登他尼	三宗	二宗	二宗
同年同月犯法之增數			一宗

二四六五年

二四六六年

增數

那坤施譚	二二宗	五十七宗	三十五宗
嗎辣	十四宗	二二宗	七宗
那坤施灣	八宗	十三宗	五宗
甫吉	八宗	二二宗	十三宗
蘇辣他尼	七宗	十宗	三宗
馬哈辣	八宗	九宗	一宗
巴葉	十三宗	十四宗	一宗
尖竹汶			
甫吉			

右為暹國二四六五年二月份與二四六六年二月份犯重案者之比較。共減少六十宗。再將同年三月份犯重案者比較如下。

省名

二四六五年

二四六六年

減數

練武里

五十四宗

三十宗

二四宗

那坤西施

二十六宗

十宗

十六宗

暹京

四十二宗

二十九宗

十三宗

彭士洛

十二宗

四宗

八宗

豫汝他尼

八宗

五宗

三宗

瑪哈辣

八宗

五宗

三宗

那坤施灣

十三宗

十一宗

二宗

巴葉

七宗

五宗

二宗

甫吉

六宗

四宗

二宗

豫敦他尼

兩宗

一宗

一宗

同年同月犯法之增數

省名

二四六五年

二四六六年

增數

那坤施潭

十八宗

二十一宗

三宗

嗎辣

七宗

十宗

三宗

尖竹汶

三宗

五宗

二宗

蘇辣他尼

無

一宗

一宗

勞逸

無

一宗

一宗

同年同月無增減之區

中國與暹羅

十五

省名	二四六五年	二四六六年
大城	二十二宗	同上
巴真	十五宗	同上
八打尼	九宗	同上
那坤辣	七宗	同上

右表暹國暹歷二四六五年與二四六六年三月份之比較。減少六十三宗。

據此表比較觀之。暹國之犯重案者。已日見其減少。長此以往。十年而後。其文明之進步可知。所以制此之遠因。則由於司法獨立。教育普及。兩問題耳。中國之進化表上。為何如。非余所得而知。敢以質諸負有司法教育等責任之當道。

暹國史略

暹羅立國之始於何時。即土生華僑。知者亦鮮。我國正史。雖間有記載。亦不過蛛絲馬迹。略資尋訪考證之資料而已。舊體詩中。足證甚多。如「曼谷奠鴻基」。曼谷。即暹羅京都之名稱。「柔佛風從古。番僧咒獨靈」。暹國宗教為佛教。上下流社會。莫不羅度。有永遠者。有數年或數月。即還俗者。幾乎無人不佛。「印認鉄痕鎔」。此即暹人文身之舊俗。今尚風行。但此詩出自何人。不得而知。建都曼谷。距今祇百數十年耳。我國古籍中。對於暹羅。亦多記載。但半屬附會之詞。不實不盡。例如續文獻通考云。暹羅在占域極南。濱海。本暹與羅斛二國。元至正間。始合為一。其國土瘠。不宜耕種。今則土地肥沃。只須下種。無事肥料。其產米為世界所著名。俗煮海為鹽。釀米為酒。氣候不正。今則四時和煖。無嚴寒酷暑。以中國之氣候比之。則不正矣。人尚侵掠。（現則日進文明）男女

椎髻。（今則男女皆剪髮）白布纏頭。被服長衫。（是追當日誤以印度為暹羅。諸如此類之記載甚多。姑錄其略。又有謂暹羅之通中國。始於唐。至元時亦曾入貢。明洪武初。暹通使於中國。永樂有以中國之列女傳賜暹羅之事。是不知其命意何在。暹國之男女。頗具合作之精神。其婚姻甚自由。其職業亦平等。沿傳已久。非至今日始也。幸而當日未受中國之舊風化所浸染。否則不過與朝鮮安南等耳。乾隆四十七年。暹君鄭華。曾入貢於中國。彼時尚為中國之屬國也。

暹羅人種。有暹族。佬族。汶族。馬來族。堯族等。約二十餘族。以及越裔。爪哇裔。幸裔等等。今皆與暹族同化。聞暹地於原始時代。為印度支那之土番居住。默蠢無能。因為蒙加牙人所驅逐。厥後暹人征服蒙加牙。乃定名曰暹羅。暹族之自由繁衍。流入於英法各屬者甚多。中國之雲南廣西亦不少。暹音多有與雲廣之土音相同者。西歷一七六七年。緬甸人滅暹。暹京大城為緬軍所陷。國內大亂。盜賊蜂起。弱肉強食。民不聊生。勢力較大者。紛紛立國稱霸。各據一方。不相聯結。當是時也。國內共分為六大部。一為中國潮州人鄭昭。在東部稱霸。勢力極大。鄭曾任官職於暹。為怕那坤氏呀日代呀。其後擢升為呷耶哦欺把干。得管轄甘烹碧全省。（與中國古代之諸侯相類）當其來京受封時。適緬甸入寇。鄭昭不得返省。乃留於京中。迨至國已滅亡。暹帝令鄭昭與呷耶碧富里。及鑾師些尼。率兵艦守於越愛。緬軍道經此地。呷耶碧富里。乃率師出戰。鄭昭與鑾師些尼。不率師以援之。呷耶碧富里。遂為緬軍所敗。死於戰場。鄭昭與鑾師些尼。亦不回京。率其部眾。逃於越坡猜。及知國都已失。乃率師衝出緬軍之重圍。逃往靠冒地山萬。征服各散漫之部落。沿東而去。及攻德莊富里。遂奪